##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第 一 條: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升學, 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 一、學業智育成績:大專生、高中(職)生每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國中生每 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二、操行體育成績: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 三、當年畢業之碩、博士持畢業證書影本可至本會申請獎狀乙張,以玆慶賀。
  - 四、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生辦理,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
- 第 三 條:申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
  - 二、繳清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
  - 三、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兩者擇一申請)之子女,係指公會登記在案之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一家公司至多以申請大專、高中(職),國中各一個名額為限,同一子女具有兩個以上申請人之身分時,只得以一家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 第四條: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由本會印發)。
- 二、繳驗學生成績證明書乙份 ((上、下學期)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核驗章。
- 三、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第 五 條:獎學金金額:

- 一、大專生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貳佰元,高中(職)生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國中生每 名發給新台幣捌佰元。
- 二、合乎申請標準者,由本會頒發獎狀乙紙獎勵。
- 第 六 條:受理日期當年度擬定,逾期恕不受理。
- 第七條:本獎學金經理監事會審查後公布,並擇期頒發。
- 第 八 條:本辦法所稱之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
- 第 九 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發出異議。
- 第 十 條: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或動支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